

5天救起两名落水者 65岁大爷好身手

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为重庆老人傅永果颁发万元正能量奖



7月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联合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授予在5天内救起两名落水者的重庆大爷傅永果天天正能量特别奖,并颁发1万元奖金,向这位见义勇为的热心大爷致敬。

傅永果今年65岁,是重庆石门冬泳跳水队的副队长。因为水性很好,他自愿担任了沙坪坝石门大桥下中渡口码头这一片水域的“安全员”职责。

进入7月以来,重庆主城区一直晴热高温,在江边休闲、寻求清凉的市民比平时多了不少。从1日到5日,傅大爷接连救起两位遇险市民。

五天内接连救起两人

7月1日傍晚,重庆酷热难耐,在石门大桥下的中渡口码头,有不少市民在这里散步戏水。突然,一位男子跌落江中,并很快被水冲离岸边。

此时,傅永果正坐在码头边的一个看台上,见状立即向落水男子抛去一个救生圈,但是距离有点远,男子没能够着。

千钧一发之际,傅永果果断地从近8米高的台子上纵身跳入江中,向落水男子游去。他先把救生圈送到男子身边,又顺着水流把男子拖向自己,带着他往岸边游去。“要是我没发现他,他可能就被冲走了。”傅永果回忆说。

由于施救及时,落水男子并无大碍。据落水男子说,事发时,他在码头岸边遛狗,由于一脚踩滑,意外掉入了江中。

“7月5日我又救了一个,最近天气热,大家都想凉快凉快,但下水真的要



7月1日傍晚,傅永果(左)在危急时刻跳水救下落水男子。

注意安全。”傅永果告诉记者,5日傍晚时分,一位游泳爱好者在嘉陵江中游泳,由于体力不支无法上岸,只能紧紧抓着江边的石壁,无法脱身。傅永果听到呼救声后,急忙和几位跳水队的队员狂奔500米赶过去救援,最后把这位游泳爱好者安全解救上岸。

自愿担当水域安全员

傅永果是土生土长的沙坪坝土湾人,留着一脸长髯白胡,显得有些“仙风道骨”。虽然已65岁,但老人身体特别棒。傅永果说,从上世纪80年代初起,他坚持冬泳,成了重庆第一批在江河里冬泳的爱好者,同时也练就了一身好水性。

由于掌握了江水的“脾气秉性”,同时担心不熟悉情况的市民下水游泳出问题,傅永果自愿成为了石门大桥下中渡口码头这片水域的义务“安全员”。

每天下午3点,他都会准时到达码头边,如果人少,他就先游一会,或者跳几次水热热身,然后换上一件印着“紧急救援”字样的马甲,开始在岸边巡逻。

“一到傍晚,人最多的时候,我和跳水队的队员们会重点盯着一些生面孔、带孩子的市民和没有带游泳装备的人,跟他们交代注意事项。”傅永果说,“安全是第一位的,即使我和跳水队水性好的队员们下去救人也要做好相应的准备,我的习惯是一定要带救生圈下水,最近我还准备了一根救生绳随身带着,绳子比救生圈轻,可以扔得更远一点。”

从接触游泳到现在,几十年来傅永果一共救过多少人,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楚了。“在石门这里救过十几个人,在其他地方救过的加起来,几十个人应该是有的。”傅永果说。

救人从来不是为了得奖励

得知自己获得万元正能量奖,傅永果表示,自己救人从来不是为了得什么奖励,更不是为了钱,而是想在别人危难时帮助一把。

“像我们在跳水前也会对水流、水位、江中石头等进行观察,但不同的时间段,水位、水流的变化还是很大,看起来很平静的水流,涉入其中有可能才知道流速非常快。”傅永果说,救人对他来说是“举手之劳”,因为自己熟悉该水域,而且游泳经验丰富,所以下水救人十有把握。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钰 喻言

三环路救人 “无名英雄”获表彰

成都金牛区授予首批11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华西都市报(记者 谢燃岸)6月18日上午,成都三环路金牛立交附近一辆货车撞向绿化带后起火,司机被困车中。危急时刻,附近多名“无名英雄”挺身而出,将被困司机救出。

7月7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对参与“6·18”事故救援的第一批11人进行表彰,授予他们“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向他们颁发了荣誉证书。

表彰会上,金牛区相关领导高度赞扬了谢辉等市民在6月18日成都三环路小型货车自燃时不顾自身安危挺身而出的英勇气魄,鼓励大家珍惜荣誉,继续保持好传统、好品德,用实际行动感染身边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牛集聚更多社会正能量。

据了解,“6·18”事故发生后,金牛区委政法委迅速组织工作专班查找救援人员,启动认定工作。通过协查、走访核实等多种手段,完成了对第一批11名救援人员的审查核实,并组织金牛区见义勇为评审小组召开了第一批救援人员见义勇为评审会议。经过公示和金牛区政府同意,决定授予谢辉等11名市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除此获得表彰的11名见义勇为市民外,其他的见义勇为人员,金牛区委政法委正在组织力量进行查找。

小区充电桩为何“安桩难”?

居民须提供十余项资料 还要找供电局出具“安全证明”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秦怡 实习生 赵丹妮

安装充电桩,不仅要给物业提交10余项资料,居民还要找供电部门出具“安全证明”……近来,家住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的一名居民遇到了难题。

一方面,物业要求供电部门先提供“安全证明”;另一方面,供电部门要求物业先提供“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居民夹在中间左右为难。

这并非个案。记者从公开报道中发现,因充电桩安装纠纷,成都市锦江区、崇州市已有小区居民将物业告上法庭。

根据《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小区管理单位应支持申请人从居民变压器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

有了政策支持,为何实际操作这么难?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谁有决定权?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安桩难

收费贵资料多 还要“安全证明”

“我想安装充电桩,但物业不让我安装民用电,只让安装物业的商用电。”家住郫都区合能橙中心小区的张女士向记者投诉,民用电最低为每度2毛多,而物业收费8毛5,贵了4倍,且收费标准并不固定,未来可能浮动。

如要申请民用电充电桩,物业还要



小区安装充电桩难不是个例。杨仕成 摄

求业主提供一系列的资料。记者发现,这些资料有10余项,包括业主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车位产权证明、施工方现场勘察图及方案、充电桩产品信息、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施工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安全承诺书及安装承诺书(施工方盖章)、物业同意安装函(物业盖章)、商务洽谈表、相邻业主车位同意表。要提供这一连串的资料并不容易。例如,业主需要取得相邻车位业主的同意,施工方还需向物业出具勘察图与方案。

“此外,业主还要找供电部门出具安全证明。”合能橙中心物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涉及到用电安全问题,供电部门需出具安全证明后,物业才能同意施工。

但最让张女士头疼的,也是这张证明。了解到相关情况,张女士向郫都区犀浦供电所咨询,对方称需要物业先出具盖章证明。这意味着,双方都要求对方先出具证明才能安装充电桩。

投诉多

服务费、保证金……难过“物业关”

记者查阅公开报道发现,安装充电桩,不少市民在物业方面都遭遇过阻碍。

成都南湖国际一名业主称,在有自家车位、提车六个月的情况下,依然被小区物业以消防安全隐患、小区电容量已经达到上限等理由拒绝安装充电桩。物业同时提供了另外一套解决方案,交2000元安装费并使用物业0.7元/度的电费,就可以接物业的公共用电安装充电桩。

成都温江某小区业主称,在提交安装充电桩申请后,需要签安全协议并交“安全保证金”2000元。“安全保证金”在拆了充电桩和电表之后才能退还。

在成都高新区某小区,物业则以电容量不够为由拒绝住户加装电表和充电桩,但同时引进第三方公司特来电进小区。住户要安装,需要多花费两三倍的价格。不仅如此,该小区负一楼的配电箱只给第三方公司使用,若是业主想使用,只能从自家楼层拉线到负一楼停车位。

有较真的市民将物业告上了法院。去年,崇州市某小区以楼栋电容量已满为由,不允许业主安装充电桩。双方协商未果,该业主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同年,成都市锦江区一物业公司以“老旧小区安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拒绝业主安装充电桩,双方也闹上了法庭。

值得关注的是,这两起判决中,业主

均得到了法院支持,要求物业为业主安装充电桩给予必要的协助。

记者调查 | 能否安装谁来决定? 相关细则待完善

能否在小区安装充电桩,谁有决定权?

“决定权不在物业。”郫都区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小区能不能安装充电桩,物业没有决定权,这是多方商议的结果。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物业往往是第一关的“拦路虎”。

在国家电网APP中,可以直接进行“个人充电桩报装”,办理需要提供三项证明:车位使用证明、产权人身份证明、物业证明。其中物业证明是物业允许施工证明,需要物业盖章。

郫都区犀浦供电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现有的办事流程,如物业不开具证明,供电部门就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没有物业证明,我们不能进场。”

“小区能否安装,卡在物业这个环节的现象很多。”该工作人员表示,电容量是否满足需求,应由官方部门出具证据。有业主表现得“凶一点”,物业才会盖章。

郫都区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关于居民安装充电桩,成都现行的相关规定还有待完善,对有关权责应更加明确。